

新华社北京9月27日电 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》，提出构建完备的执法制度体系、规范的执法办案体系、系统的执法管理体系、实战的执法培训体系、有力的执法保障体系，实现执法队伍专业化、执法行为标准化、执法管理系统化、执法流程信息化，保障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不断提高，全面建设法治公安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执法活动、每一起案件办理中都能感受到社会公平正义。

《意见》指出，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在整个公安工作中具有全局性、基础性地位，要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总要求，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推动力，以解决执法问题为导向，全面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忠实履行法定职责，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、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的能力。

《意见》明确，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，确保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；坚持执法为民，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；坚持依法推进，遵循社会主义法治原则；坚持改革创新，全面落实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任务。同时，明确了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八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。

在完善执法制度机制方面，细化执法标准和指引，为公安民警提供健全、完备、可操作的执法指引；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求，坚持全面客观及时收集证据，进一步明确非法证据排除、瑕疵证据补强的范围、程序及标准；健全公安机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制度措施，落实告知辩护律师案件情况、听取辩护意见、接受律师申诉控告法律要求等。

在完善执法监督管理体系方面，强化执法质量管控，加强对受立案环节的监督，全面实行公安机关刑事案件法制部门统一审核、统一出口制度；完善责任追究制度，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，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；完善当事人权利救济机制，健全举报投诉事项的受理处置、核查督办、结果反馈工作机制，完善公安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等。

在深化执法信息化建设方面，完善省区市公安机关统一应用的执法办案信息系统，除案件涉及国家秘密的以外，全面实现网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2391

